

教科文专题小组第十二次会议纪要

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，教科文专题小组在广州召开了第十二次小组会议。钱伟长、马临、霍英东、毛钧年、释觉光、邬维庸、许崇德等七位委员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钱伟长、马临委员主持。与会委员参考了咨委会收集的香港人士对第六章“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体育、宗教、劳工和社会服务”的意见和建议，逐条讨论了第六章的条文。

1、根据香港人士的意见，香港的社会福利并无法律规定，委员们同意删去第一百四十四条最后一句“法律和”三个字。

2、第一百四十六条删去“政府”两字。

3、第一百四十八条“及有关国际团体和组织”改为“及国际的有关团体和组织”。

4、委员们讨论了香港人士关于增写环境保护条文的建议，认为环境保护问题牵涉面太大，问题很复杂，在基

本法中不加规定而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逐步解决比较合适。小组同意将此问题提交主任委员会议讨论决定。

5、个别委员建议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款“并以‘中国香港’的名义发表意见”后加“参加活动”。因为一些体育方面的国际组织必须以国家为单位参加，香港特别行政区不仅可以发表意见，而且还可以参加比赛，写上“参加活动”才能包括参加比赛这项内容。小组同意将此问题提交主任委员会议讨论。